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111.8.29

一、新進人員：

(一)介聘調入教師：

編號	姓名	任教科別	前服務學校	到職日期
1	施○哲	物理科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 年 8 月 1 日
2	黃○如	國文科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11 年 8 月 1 日
3	李○和	公民與社會科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11 年 8 月 1 日

(二)委託全國教甄分發本校教師：

編號	姓名	任教科別	前服務學校	到職日期
1	杜○萱	輔導科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代理教師	111 年 8 月 1 日
2	陳○宇	數學科	高雄市立高級中學代理教師	111 年 8 月 1 日
3	陳怡安	歷史科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兼任教師	111 年 8 月 1 日

(三)代理教師：

1、110 學年度在本校任教，111 學年度再聘代理教師：

編號	姓名	任教科別	再聘次數	代理性質	到職日期
1	嚴○菁	英文科	第 2 次	懸缺	111 年 8 月 1 日
2	陳○群	輔導科	第 2 次	非山非市缺	111 年 8 月 1 日
3	陳○蒨	數學科	第 1 次	懸缺	111 年 8 月 1 日

2、111 學年度甄選錄取人員：

編號	姓名	任教科別	代理性質	到職日期
1	趙○君	數學科	懸缺	111 年 8 月 1 日
2	藍○順	數學科	懸缺	111 年 8 月 1 日
3	林○芳	體育科	懸缺	111 年 8 月 1 日
4	邱○芸	體育科	懸缺	111 年 8 月 1 日
5	陳○之	地理科	懸缺	111 年 8 月 1 日
6	吳○彥	歷史科	懸缺	111 年 8 月 1 日
7	林○儀	地球科學科	懸缺	111 年 8 月 1 日
8	沈○文	全民國防教育科	編制外專案合聘缺	111 年 8 月 1 日

## 二、離職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離職原因	離職日期
1	教師	顏○進	退休	111年8月1日
2	教師	徐○洋	介聘臺南女中	111年8月1日
3	教師	許○珍	介聘屏東中學	111年8月1日
4	教師	簡○敏	介聘竹崎高中	111年8月1日
5	代理教師	謝○鈞	代理期滿	111年8月1日
6	代理教師	李○儀	代理期滿	111年8月1日
7	代理教師	葉○愿	代理期滿	111年8月1日
8	代理教師	林○興	代理期滿	111年8月1日
9	代理教師	潘○伯	代理期滿	111年8月1日
10	代理教師	黃○妤	代理期滿	111年8月1日
11	代理教師	陳○裕	代理期滿	111年8月1日
12	代理教師	黃○茹	代理期滿	111年8月1日
13	行政助理	范○雯	契約期滿	111年8月1日

## 三、留職停薪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留職停薪原因	留職停薪期間
1	教師	林○伊	侍親	1110801-1120131
2	出納組長	李○潔	育嬰	1110817-1120118
3	教官	林○民	育嬰	1110901-1120228

## 四、回職復薪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回職復薪原因	回職復薪日期
1	無			

## 五、商借回校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商借機關	回校日期
1	教師兼 學務主任	紀○聰	嘉義縣教育處	1110801

## 六、兼行政職務異動人員：

編號	異動職務	卸任人員	新任人員
1	教務主任	吳○庭教師	郭人豪教師
2	學務主任	張○麟教師	紀○聰教師
3	教學組長	蔡○庭教師	朱○君教師
4	註冊組長	許○珍教師	陳○宇教師
5	試務組長	黃○勛教師	陳○安教師
6	訓育組長	羅○芳教師	郭○吟教師
7	體育組長	陳○諭教師	陳○明教師

## 七、工作報告

- (一)110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含教官)已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報送國教署審核。
- (二)110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目前承辦中。
- (三)111 學年度教師初聘、續聘已辦理完成並製發聘書。
- (四)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初聘、再聘已辦理完成並製發聘書。
- (五)111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及導師已辦理完成並製發聘書。
- (六)111 學年新進教師敘薪(含代理教師)已辦理完成。

## 宣導事項

- (一) 票選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 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將於會後辦理，請全體專任教師於會後領取選票完成投票，投票截止後，再請教師會協助開票作業。
- (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請同仁於 9 月 23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將置於本室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
- (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分補助費，請同仁於 10 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將置於本室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
- (四) 銓敘部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1115475501 號函說明：公務人員如有分娩或流產事實，應核給娩假或流產假，該等事實如係於下午發生，則公務人員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日下午請娩假或流產假，至如公務人員係於下班後始分娩或流產，其娩假或流產假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
- (五) 為強化行政中立觀念，請同仁利用時間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數位課程。
- (六) 退撫法令宣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5 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 (一) 年滿五十五歲。
    - (二)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

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